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採購案投標須知

11403C 修

-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本學院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本採購適用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相關規定。
 - 二、全份招標文件包括：(一)投標須知(二)招標規範(三)採購需求一覽表(四)財物/勞務採購契約草案(五)價格標單(六)廠商聲明書(七)委託代理授權書(八)廠商資格審查表(九)總標封。
 - 三、本案採購標的名稱及採購案號：麥寮地區高解析反射震測資料收集(第三期)勞務委託一式(114G-001C)
 - 四、本採購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1,305,000元。
預計金額為：新台幣 1,305,000元。
 - 五、招標方式：依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採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採購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公開招標。
 - 六、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之100萬元以上之採購。
 - 七、依採購要點第二十點，本院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八、檢舉受理單位：
 - (一)教育部政風處，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電話：02-77365837，傳真：02-23976940
 - (二)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站，檢舉電話：(03) 3328888、檢舉信箱：桃園南門郵局第7-19號。法務部廉政署，親身舉報：24小時檢舉中心(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5樓)、電話舉報：0800-286-586、投函舉報：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傳真舉報：02-2562-1156、電郵舉報：gechief-p@mail.moj.gov.tw。
 - (三)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 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院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書面得以傳真至(03)4224734為之。
 - 十、本院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期限：答復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前述日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 十一、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二、本採購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三、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___日止(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0日)。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十三、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一式1份。

- 十四、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十五、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4 時 00 分起。
- 十六、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
- 十七、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最多二人。
- 十八、本採購開標採公開開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 十九、續前項，屬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總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押標金金額：一定金額：新台幣 0 元整；預算金額之一定比率： %或以等值之報價幣別繳納。其折算匯率依繳納日前一辦公日台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買入匯率為準。
- 二十一、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限應比「規格、價格標」開標日長30日以上。
- 二十二、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二十三、履約保證金金額：一定金額：新台幣 0 元整；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或以等值之報價幣別繳納。其折算匯率依繳納日前一辦公日台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買入匯率為準。
- 二十四、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90日）。
- 二十五、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契約簽訂時繳納。
- 二十六、保固保證金金額：一定金額：新台幣 0 元整；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或以等值之報價幣別繳納。其折算匯率依繳納日前一辦公日台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買入匯率為準。
- 二十七、保固保證金有效期：廠商若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90日。
- 二十八、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驗收完成請領貨款時繳納
- 二十九、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
- (1)現金：投標廠商以現金繳納者得逕向第一商業銀行及其所屬分行繳納，並取得收據聯附入投標文件中參與投標或送本機關核對，以憑換領本機關正式收據。
(本院無提供臨櫃繳納現金服務)
- (2)匯款(匯款人請以公司行號為之；未得標廠商押標金之核退作業時間約10日)
新臺幣：請匯入本校校務基金專戶，銀行名稱:第一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戶名:國立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學院401專戶，帳號：28130091577。
- 三十、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

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記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押標金或保證金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學院401專戶)。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三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9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733號令：

三十二、決標原則為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三十三、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三十四、本採購案之付款方式為：貨到驗收合格後，機關於收到發票次日起十五個工作天內以新台幣或外幣電匯/票匯付款或(機關得開立信用狀支付)。

三十五、本採購為：財物 勞務採購。

三十六、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1、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

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2、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一)押標金繳交證明文件。

(二)投標廠商聲明書（應依式填寫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三)委託代理「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負責人親自出席則免填、免附）

※※ 外國廠商在台聯絡處或辦事處，仍應檢附其外國總公司之公司登記證明、上年度所得稅繳稅文件，及其授權文件。

三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法告發。

三十八、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學校另備如規格書及契約範本。

三十九、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四十、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為：詳如規格附件。

四十一、投標廠商標價幣別：A.新台幣

四十二、本採購標的倘若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四十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十四、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名稱。

四十五、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本院採購作業要點、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及其主管機關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